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（2025年第5期）

近期，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区食品进行抽检，现将我局对相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布如下：

1.南京的的鲸挑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鲜鸡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氯霉素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15公斤，货值254.19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推测可能是养殖环节兽药使用不规范。鉴于当事人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经营涉案食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，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，危害后果轻微，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(一)的通知》附件2序号1规定的情形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及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21日